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一架大续航无人机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鹤壁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英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大续航无人机项目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5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飞行平台	CW-15	1	套	190000	190000
2	导航与飞控系统	NP205	1	套	90000	90000
3	地面站软件	纵横鹰图	1	套	46000	46000
4	图传系统	DU50	1	套	110000	110000
5	双光吊舱	MG120Q	1	套	385000	385000
6	喊话器	L130	1	套	60000	60000
7	地面控制站	GCS303	1	套	69000	69000
总价		小写：¥9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20 分钟响应，启动售后服务预案，进行远程故障指导、诊断与恢复，若远程不能解决，立即安排技术支持工程师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

2.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20 分钟响应，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且所有软件升级均为免费。无论软件升级是为了提升无人机性能、修复漏洞，还是适配新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与升级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授权费、技术服务费、远程操作费等。

4.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河南英楚科技有限公司售后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37 号院 28 号楼 2 单元 4 层 37 号

联系方式：陈大宝，15638872608

5. 其他服务要求：

①乙方提供产品 1 年质保。

②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③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8 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如因特殊情况交付时间延期，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延期时间不能超过 60 天。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培训过程中须留存培训记录，以便甲方人员查阅培训资料。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乙方提出申请 5 日内，甲方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

①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及时验收，并记录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②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③ 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为合同价 5%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1 年），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况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如因财政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保密要求

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乙方用于进行本次采购及成交

后的项目实施,乙方不能将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十六、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提供 1 年机身险和第三责任险, 2 人 CAAC 培训名额, 2 块配套专用动力电池, 免费提供 6 人产品使用培训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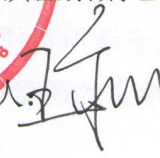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鹤壁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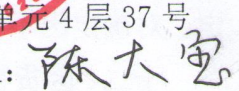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河南英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1 号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37

号院 28 号楼 2 单元 4 层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6388726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

账号:

账号: 77260188000129235

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